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行政主導是香港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全面解讀香港政治體制，指出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實現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不搞「三權分立」。這個「並無新意」的闡釋，竟然引來一些反對派人士的激烈攻擊，而其中最「新意」的攻擊，是「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稱為「創意」的攻擊，則是將「超然於三個機關之上」稱為「土皇帝」。昨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明確表示，張曉明的意思不是特首有獨大權力猶如「土皇帝」，強調特首受立法及司法監督，希望大家不要斷章取義。確實，張曉明關於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完整表述，意在突出特首在香港政制中的核心地位，凸顯特首負責對中央和香港負責的雙重責任，更為了強調行政主導這個香港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應該有效延續，以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面對基本法有關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明確規定，面對張曉明忠實於基本法的正確解讀，反對派「將特首等於皇帝」等的胡言亂語，完全是別有用心曲解誤導。

張曉明在解讀中明確表明，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的「雙首長」身份和「雙負責制」，使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確保行政長官能夠切實履行對中央政府所負的責任，確保中央政府能夠通過行政長官對香港特區實行有效管治。這一表述，準確指出行政長官在中央政府之下、香港特區三權之上起著的聯結樞紐作用。而這一作用的具體體現，可以概括為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

有人為了攻擊張曉明的解讀闡釋，說「香港回歸前就是三權分立」，實在是睜眼說瞎話。回歸前，香港長期實行的是獨裁式的徹頭徹尾的行政主導。港英時代，港督集大權於一身，行政局和立法局都只是諮詢性質，港

督對這兩個機構有完全的控制權，在立法局部分議席開放由選舉產生之前，所有官守和非官守議員均由港督委任，很長時間內，港督更兼任立法局主席。港督的集權與行政主導一脈相承，保證了倫敦可以通過港督及時有效掌控香港事務，確保了英國在香港的外交、軍事和商業利益。同時，行政主導也確實保證了管治上的順暢和效率，可以說是港英政府具體管治模式中可取的部分。

因此，行政主導可說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基本法在討論起草過程中，吸收了香港原有政治體制中行政主導的合理成分，作為設計回歸後政治體制的重要部分。1990年頒佈基本法時，基本法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已清楚說明，香港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司法獨立的體制。姬鵬飛指出：「在特區政制中，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原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曾強調：「特區政治體制必須以行政為主導，除了這種制度是經實踐證明行之有效外，最重要的是，只有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才能做到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無論是立法主導還是三權分立的制度，都無法做到這一點。」

當然，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廢棄了港英管治的糟粕，增添了民主和高度自治的新內容，與港英時期的行政主導有質的區別。特首「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行政主導的核心，雖然在權力體系中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但並不能絕對專權，而要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督和約束。對基本法有相當具體細緻的規定。反對派以「特首等於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胡言亂語攻擊張曉明的論述，是罔顧歷史和事實，刻意編造謊言誤導市民，應該予以澄清和譴責。

香港應為參與國企改革未雨綢繆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日前正式公佈，為國企改革定下宏圖。按照改革方案，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是新一輪國企改革的重點之一，借力民資、外資把國企做大做強，也給香港工商界帶來巨大商機。特區政府應積極作為，為香港企業爭取更多機會，同時掌握信息，為港資參與國企改革牽線搭橋；港商港企亦應早著先機，發揮敢為人先的進取精神，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進一步拓展發展空間。

此次公佈的國企改革總體方案，旨在提升國企的總體實力和在國際上變得更有競爭力，同時通過完善企業治理增加國企的經營透明度和規範性。新一輪國企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強化監管國有企業，防止國有資產流失，並推進混合所有制。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既引入非國有資本參與國有企業改革，也鼓勵國有資本以多種方式入股非國有企業，探索實行混合所有制企業員工持股。不少經濟專家認為，混合所有制經濟是內地經濟發展的必經階段，否則，既難以提高國企競爭力，也難以形成有效機制，使整個社會共同創造、分享財富。

中國的國有經濟體量龐大。2014年，中國國有企業資產總額超過100萬億元人民幣，據專家和業界初步估計，今次國企改革，可能湧現新一輪

兼併重組潮，未來幾年內將有30萬億元人民幣的國有資產進入股市。石油、天然氣、電力、鐵路、電信、資源開發、公用事業等領域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點，國家將推出扶持政策，承諾會實行同股同權，切實維護各類股東合法權益。這些行業、領域不少正是香港所長，或者是香港致力發展的方向，香港應該通過各種方式大膽參與國企改革及企業經營管理，爭取分享國企改革的紅利。

首先，國企改革牽涉不少政府行為，其中有大量的具體政策決定和行動方略，特區政府有責任全面深入了解國企改革的方向，由專責部門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充分掌握國企改革的政策和信息，並通過特區政府駐內地機構緊密跟進，及時準確向本港工商界宣傳推介，釋疑解難，增強信心，扮演好港資企業參與國企改革的橋樑角色。

30多年前，內地改革開放之初，港商敢於做「吃螃蟹的人」，率先進入內地，掌握商機，開拓市場。如今的國企改革，意義堪比當年。目前香港正處於尋求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期，港商港企更應有「飲頭啖湯」的進取精神，發揮港人靈活拚搏、善於捕捉商機的觸覺，未雨綢繆，為參與國企改革做好財政、法律、人才等各方面準備。

法界：特首超然地位不應妖魔化

指「三權」互配合非「分立」 籲市民讀張曉明講話全文免誤導



■梁美芬 資料圖片 ■蕭震然 資料圖片 ■謝偉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近日以「凌駕論」、「皇帝論」等說法歪曲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有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表述。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中央一向強調「三權」互相配合，並非「互相分權」的體制，批評反對派解讀張曉明講話以偏概全，將香港基本法內的權力劃分簡單解讀為「三權分立」更是法律謬誤。他們指出，反對派把特首的超然地位妖魔化，是對張曉明講話過度解讀，是在沒有閱讀香港基本法和張曉明講話的情況下憑空想像，香港市民應自行閱讀講話全文，勿被誤導。

梁美芬：特首問責 遵憲法基本法

本身為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的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梁美芬昨日表示，從中央設計香港基本法的一刻開始，均以行政主導為基石，只是「末代港督」彭定康刻意模仿美國的「三權分立」制度。梁美芬續指，中央一向強調「三權」互相配合，並非「互相分權」，而在國家強調依法治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大原則下，任何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不容某些人不受法律限制。若特首違反法律，同樣面對首席大法官的審訊，若裁定有罪，最終亦要接受裁決。

對於張曉明指出「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梁美芬認為，這主要圍繞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而言。她解釋，由於中國屬單一制國家，香港並非獨立政治實體，行政長官須受中央及香港特區問責，即必須遵守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不能只單獨看香港基本法條文。她表示，外界不應糾結於香港是否「三權分立」的字眼上，

因為香港有很強的制衡制度，立法會也有機制可逼令行政長官辭職。

蕭震然：無政治基礎 何談「分立」

身為大律師的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博士蕭震然指出，香港特區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在行政與權力上均隸屬中央，而特區的高度自治權，與「三權分立」概念完全不同。根據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特區的立法權只能依據香港基本法制定自治範圍內的法律，且需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行政管理權亦不包括國防、外交和其他根據香港基本法由中央政府處理的行政事務。特區所擁有的「三權」，須服從於中央政府，不僅不是完整和無限的權力，更無從談「分立」。

就反對派提出所謂「皇帝論」，蕭震然指出，行政長官負責提名主要官員，以及扮演中央與特區的重要橋樑，地位超然，但這並不等於反對派所謂的「皇帝」，因為行政長官仍受中央領導及立法會監督。他批評，反對派把特首的超然地位妖魔化，是對張曉明講話過度解讀，是在沒有

閱讀香港基本法的情況下憑空想像。他強調，香港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三權分立」，中國憲法實行監督的原則，「三權分立」也沒有政治基礎，香港的「三權」只屬權力劃分，以及機關之間的功能性及結構性的劃分，與權力體制無關；將香港基本法內的權力劃分解讀為「三權分立」，是法律謬誤。

謝偉俊：「三權並立」共存又制衡

本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亦表示，綜觀張曉明講話全文，內容並無新的提法。他認為，香港雖存在「三權」，但不等於「三權分立」，而是「三權並立」，即「三權既可存在，同時互相制衡。」反對派一直言之於口的「三權分立」，只有美國奉行，硬套在香港頭上，僅是反對派一廂情願，過分解讀，甚至是將有關概念過分簡化。

他批評反對派只懂煽情，以偏概全，令人遺憾，呼籲市民不應片面解讀張曉明講話，而應自行看畢全文，否則對張曉明非常不公平。



■顏寶鈴 資料圖片 ■周融 記者彭子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近日針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有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講話，提出各種歪曲原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昨日強調，張曉明按照香港基本法原意說明行政長官角色，反對派以歪論提出質疑說明反對派對香港基本法理解根本不深入。「幫港出聲」召集人周融亦指出，港英政府亦無在港實行「三權分立」，反對派仍以各種歪論死撐「三權分立」，反映反對派始終不聽別人意見。

顏寶鈴：基本法定特首憲制地位

顏寶鈴昨日表示，張曉明講話實際上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直接闡述行政長官的角色，並無脫離香港基本法。現時反對派就張曉明的講話提出質疑，說明他們對香港基本法的理解不夠深入。顏寶鈴強調，個別立法會議員同時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正好說明香港不存在「三權分立」。不過，香港奉行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司法獨立的體制，譬如立法會不負責特區政府或司法機構的人事任命，司法機關則不需要對審案範圍外的事情負責。

她續指，根據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享有行政決策、人事任免的權力，對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有同意權，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要行政長官簽署才能生效，行政長官有責任令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各司其職，順利運作。從這點看，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的確是最高的，張曉明的解讀是正確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行政長官「凌駕」法律之上，因為根據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受立法會制衡，立法會可以調查、彈劾特首，特首亦必須接受及尊重香港的法律及法庭的判決。

周融：前港英政府無「三權分立」

周融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亦認同張曉明的講話。他強調，香港特區除行政、立法及司法互相配合，行政長官還須向中央政府問責。他認為，「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不能被「兩制」削弱。他進一步指出，港英政府也是以港督為首的行政主導運作，從無實行「三權分立」，他批評反對派近日試圖以歪理誤導市民，「只有他們信奉那套才是真理，其他人說甚麼，他們也不會聽、不會認同。」

反對派聯署聲明無限上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發表講話指，「特區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反對派卻利用這句話大做文章。「泛民會議」昨日發表聲明稱，香港基本法內的多項條文明特首受到立法會的制衡，特首超然於「三權」之說屬「無中生有」。聲明又莫視香港是屬於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實，揚言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沒有任何能夠凌駕法律，不受法律制裁云云。

「泛民會議」23名立法會議員昨日發表聯署聲明，將張曉明講話無限上綱。他們聲稱，香港基本法內的多項條文列

明特首受到立法會的制衡，而且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更揚言沒有任何人能夠凌駕法律，不受法律制裁。

聲明又要求特首梁振英公開重申會遵守本地法律，並按香港基本法條文接受立法與司法的制衡。

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也發表聲明稱，張曉明有關「三權分立」的表述對香港只有參考及借鑑價值，該會憂慮可能被部分社會人士解讀為否定「三權分立」在香港法律框架的適用性。公會聲言，香港基本法清晰界定行政、立法及司法的關係及權責，他們堅信「權力分立」的法律概念，在香港基本法下得到充分落實。

馮煒光：有人「裝糊塗」誤讀基本法須釐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發表有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陳述，釐清香港基本法誤區，反對派卻以各種歪曲解讀張曉明講話，繼續死撐這些誤區。特首辦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昨日在報章撰文指出，社會對「一國兩制」誤解一旦氾濫，違反「一國兩制」的行為便會隨之而來，不斷湧現，包括「佔領」行動和個別立法會議員過度拉布等。

他呼籲個別人等應放下「有色眼鏡」，靜心細看香港基本法，了解「一國兩制」。

馮煒光昨日在專欄指出，香港回歸18年，很多人對「一國兩制」認識不清，有些人則是「揣着明白裝糊塗」，故相信中央政府認為有必要把問題挑明，對一些錯誤想法及早澄清。

他續說，當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誤解以至曲解氾濫時，一些明顯違反「一國兩制」本意的行為便不斷出現，「例如不承認中央對特區尤其政治體制有主導權，於是有人否定全國人大『8·31』決定，有人高叫『命運自主』，甚至發動違法『佔中』、不承認行政主導，於是過度拉布等。」

馮煒光最後提到，如何看待中央和特區關係是香港政治核心議題。他認為，部分人應放下「有色眼鏡」，靜心細看香港基本法和國務院去年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基本法有規定，不是完全自治；香港的『三權』關係，香港基本法也有規定。」



■馮煒光 資料圖片